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发出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人数 8 人，实际出席会议 8 人，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78）刊载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有表决权董事 8 名，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有表决权董事 7 名，关联董事李岩先生回避表决，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本项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目前缺额非独立董事 1 名，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湖州



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燕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9.9999%）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名推荐郑逸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郑逸韬先生本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其本人签署的《确认函》以及控股股东燕润投资的提名推荐材料：郑逸韬先生符合相关任职资格、具备拟任职务所需的素质和能力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郑逸韬先生承诺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陈述，同意被提名为补选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尊重并接受公司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

公司董事会同意郑逸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目前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有表决权董事 8 名，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0）。

该议案有表决权董事 8 名，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附件:

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逸韬，男，汉族，199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现任中植资源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主要工作经历:

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2020年2月至2020年10月，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

2020年9月至今，中植资源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主要教育背景:

2009年8月至2013年6月，四川大学生物科学专业学习，取得理学学士学位；

2013年9月至2019年7月，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动物学专业学习，取得理学博士学位。

2018年11月，通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础知识考试和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规范考试。

郑逸韬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郑逸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